

#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检验检测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上海五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独立评价机构，对省交通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检验检测经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经项目相关资料查阅、现场访谈与核查、数据核实与分析，形成本绩效评价情况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9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

第 11 号)、《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3 号)等文件,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以下简称省交通综合执法局)依法承担省级公路、水运、铁路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职责。为有效履行以上职责,省交通综合执法局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上述监督管理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检查以及建设市场检查等技术服务。以上各类技术服务费用统一纳入检验检测经费项目,为常年安排项目。

## 2.主要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相关的中间过程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交(竣)工核验(鉴定)检验检测;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验收监督检验检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技术服务;平安工地建设评价技术服务;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查技术服务;建设市场管理情况合法性评审技术服务;水上执法相关的船舶检验图审技术服务;道路交通执法相关的大件运输桥梁安全验算技术服务。

以上实施内容包括狭义检验检测以及非检验检测的其他技术服务,本报告后续统称为“技术服务”,“检验检测”仅用于本经费项目名称及特指狭义检验检测服务。

## (二) 项目组织及管理

### 1. 组织和职责

2022 年检验检测经费项目涉及的主要业务部门/单位

及相应职责如下：

部门/单位	职责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交通工程质量执法监督局(公路、水运、铁路质量安全监督科)	作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承担交通工程(公路、水运、铁路)质量安全监督职责。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交通建设执法监督局(建设市场监督科)	承担全省交通建设市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承担对省管交通建设项目市场行为的监督执法工作；依法对交通建设市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道路执法监督局(大件运输许可事务办公室)	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办理省级大件运输许可事务；参与制定全省大件运输许可政策、程序和规范；指导全省大件运输许可办理工作；参与全省大件运输许可事中事后监督制度制定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大件运输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承担全省大件运输许可工作的安全监督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水上执法监督局(船舶检验管理科)	负责全省船舶、水上设施、船运货物集装箱、船用产品的图纸审查和检验管理工作。
省交建局	具体承担国家、省重点和大中型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根据有关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计划，负责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管理；组织有关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参与竣工验收。
厅港航中心	负责全省航道(不含长江)、省交通运输部门所属通航船闸的建设管理工作。
省铁路办	指导全省铁路建设工作；具体承担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各技术服务第三方机构	接受交通工程质量执法监督局委托，提供检验检测等各类技术服务。

### 2. 项目流程

本项目中的主要技术服务为检验检测服务，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中的重要环节。公路、水运、铁路交通建

设工程质量监督程序 and 标准在以下文件中规定：《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1号）、《公路交竣工程程序与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2号）、《水运交竣工程程序与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3号）、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标准（试行）（苏交执法发〔2021〕21号）。公路、水运、铁路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在以下文件中规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9号）。

### （三）绩效目标

结合省“十四五”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与建设市场执法专项规划以及本项目年度计划目标，评价组梳理确定如下年度绩效目标评价标准。

#### 绩效目标

分类	绩效目标名称	标准值
产出	各项技术服务数量及成果数量满足采购要求	100%
	各项技术服务过程和报告质量	高质量
	各项技术服务按时完成	100%
	所有项目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履职及时	100%
	技术服务成本在合同和预算内有效控制	有效
效益	保障重点工程顺利通车、通航	有效
	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有效
	交通建设工程行业质量水平提升	有效
	执法案件复议纠错与诉讼败诉	不发生
	持续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技术服务资源使用效率、提升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效率）	有效

## 二、评价情况

### （一）评价对象与目的

#### 1.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省交通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检验检测经费,评价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组工作时段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

#### 2.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准确了解 2022 年度检验检测经费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经验、识别不足、分析根因,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指导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申报以及优化项目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 （二）评价思路

#### 1.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规程》及交通部、省交通厅相关政策文件。

评价基础数据包括:项目相关单位调研反馈资料、会计与管理凭证资料、现场访谈及核查资料等。

#### 2.评价重点

（1）项目决策：重点评价项目支出是否有明确的政策依据,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基本要求;项目立项中是否充分评估了必要性;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2）项目过程：重点评价支出的规范性、手续完备性;

各项技术服务的政府采购规范性、实施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3) 项目产出：重点评价技术服务关键数量和质量是否达到标准要求及实施过程中各相关方的履职及时性。

(4) 项目效益：本项目为交通行业行政执法及监督履职中的辅助服务，重点评价以下方面的效益：提升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水平、提升行业质量和安全能力、提升技术服务资源使用效率和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效率相关的制度和信息化建设情况。

### (三) 评价工作情况

#### 1. 评价指标体系

总体框架按照省级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开展评价。由于本项目受益对象为省交通综合执法局自身，因此不考查满意度。

#### 2. 评价方法

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和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方法，进行客观评价。

#### 3. 评价实施

2023年9-11月，评价组按照《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9月，成立评价组，通过访谈、

座谈、等方式开展调研，了解项目背景、政策依据、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等情况，形成评价总体思路，制订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基础数据表。

(2) 组织实施阶段。10-11 月完成初步数据填报，评价组抽样核查了其中的 13 个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和 1 个建设市场技术服务，共计涉及 13 个技术服务合同和 8 家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中 7 家技术服务机构实施了现场访谈核查、1 家采用电话访谈核查。结合访谈核查，评价组对填报数据进行核实和甄别，获得较为全面的项目实施和效益达成情况基础信息。

(3) 分析评价阶段。11 月，评价组以填报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为依据，综合应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评分，完成评价报告撰写。

#### (4) 评价结论

经评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度检验检测经费”绩效综合得分为 87.1 分，绩效等级“良”。

## 二、项目绩效

### (一) 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检验检测经费资金来源为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预算(调整后)5,100 万元，加 2021 年结转 320 万元，共计 5420 万元，实际支出 5100.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2022 年经费支出情况如下：

业务科	服务合同数 (个)	2022 年经费支 出 (万元)	备注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61	3293.74	其中 1 个合同为公路和水运平安工地建设评价服务
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10	894.91	
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4	406	
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3	114.88	
水上执法	1	120	船舶及特定附属产品图纸审查服务
道路执法	2	271.42	大件运输桥梁安全验算评估
合计	81	5100.95	

## (二) 实施完成情况

2022 年检验检测经费项目支出共涉及 81 个服务合同，其中 2022 年新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52 个，2020 年和 2021 年延续性技术服务合同共计 29 个。2022 年新采购的技术服务全部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完成采购。技术服务领域包括公路水运铁路质量安全监督、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道路执法、水上执法，共涉及 23 家技术服务机构。

2022 有经费支出的 81 个技术服务合同中 58 个为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按技术服务合同及对应的工程划分，共计 135 个技术服务合同段。2022 年 108 个技术服务合同段开展了检验检测，共计完成 170 次中间质量监督、交竣工质量监督任务；27 个技术服务合同段（占 20%）因相应的交通建设工程未开工、工程进度延期等原因未在 2022 年实施质量监督。



### （三）主要绩效

一是购买的各类技术服务实施和完成情况良好。所有已受理质量监督的工程，依工程进度情况，相应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均已完成现场检验检测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出具了检验检测报告，2022 年全年共完成 170 份报告（同一次技术服务中的分册报告合计为 1 份）。基于检验检测报告，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已依程序出具相应的《抽查意见通知书》、《质量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公路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检查情况通报》、《水运工程质量监督问题告知书》等质量监督文书，建设单位已按照质量监督要求完成《质量整改情况报告》及《质量督查整改反馈表》。除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外，安全监督、建设市场监督等其他各类技术服务均已按时实施完成。

二是质量安全监督和各类技术服务工作整体规范、有序，有效保证了全省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均保持较高水平。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在交通部和省厅相关规定基础上，已细化制定系列管理制度和规范，包括 2020 年已发布的公路水运铁路的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和标准，2023 年新发布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履约评价细则、安全管理记分规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指南、安全分类监管、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及检查指引等。以上制度和规范为监督工作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有序规范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重点公路、水

运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管项目覆盖率 100%，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重点水运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有效保障了我省重点工程顺利通车通航；平安工地建设实现常态化管理，2022 年度申报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创建省级“示范工程（工地）”的项目覆盖率 100%；工程建设百亿元投资事故死亡率 0.055，远低于 0.4 的目标，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是我省交通建设工程行业整体质量和安全水平持续提升。2022 年全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数据 1807670 个，一次抽检总体合格率 97.42%，较 2021 年上升 0.95 个百分点。在有效利用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成果（即大量检测数据）的基础上，完成了一些提升行业整体质量和安全能力的成果，例如技术工艺方面的《公路水运工程结构施工期耐久水平评价标准》（苏交执法质函〔2022〕210 号）、管理规范方面的《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标准》（苏交执法质函〔2022〕172 号）。

#### 四、存在问题

##### （一）质量监督活动局部环节执行不及时

本次评价中共填报 100 次质量监督任务，包括 71 次公路水运铁路中间质量监督、23 次公路交竣工、6 次水运交竣工。经统计，检验检测完毕后的监督管理活动符合程序和标准及时性要求的共 17 次，及时率 17%，显著偏低。各类监督活动的及时性情况如下：（1）中间质量监督总及时率

10%，其中检测报告后出具《抽查意见通知书》或《质量监督检查情况通报》的及时率为 20%，平均用时 24 天；建设单位反馈《质量整改情况报告》及《质量督查整改反馈表》的及时率为 68%。（2）公路交竣工中建设单位的反馈及时率为 39%，其中交工阶段对《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的反馈及时率 50%，平均用时 23.5 天；竣工阶段对《公路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复测检查情况通报》的反馈及时率为 29%，平均用时 17.6 天。（3）水运交竣工建设单位对《水运工程质量监督问题告知书》的反馈及时率 17%。

## （二）欠缺对第三方机构的技术服务质量管理

2022 年尚未制定对第三方机构的技术服务质量考核制度以及服务过程和报告质量标准，第三方机构技术服务过程和结果质量存在一些基本问题。经对抽样的 14 个项目的合同履行情况访谈核查，涉及的 8 家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过程存在以下问题：（1）部分项目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华设检测、东交智控、中路高科共 4 个项目的报告中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与合同不一致，且访谈中技术服务机构确认未与委托方沟通过人员更换。（2）部分机构存在检测技术标准应用不当。依据检测报告记载，华设检测、江苏森森、东交智控、中路高科在共计 5 个项目的检测中涉及 3 个老旧标准未应用最新技术标准（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GB50026-2007《工程测量标准》、JT/T4-2004《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

抽样 14 个项目的技术服务报告质量存在以下问题:(1) 部分报告的数据记录不够准确详实。江苏森森的报告[BG-ZF-2022-008]检测时间仅表述为 2022 年 11 月,不具体;江苏森森的报告[BG-ZF-2022-008]和苏交科的部分报告([0621213733]和 0621213736)的分析章节仅为检测内容的重复叙述,无实质分析;中国船级社的报告检测类型标识不准确,2022 年完成 5 次检测,报告均标识为专项督查,实际 3 次为专项督查,2 次为随机检查。(2) 个别报告内容不够完整。抽查的中国船级社的报告均未注明检测时间、未列明检测依据、未注明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仅注明企业内部的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等;中国船级社的报告[CCSI/NJ-JC06-21-006]中未见管理行为检查结果(对应的抽查意见书实际包括了管理行为、工艺和实体检查)。

### (三) 项目全流程管理科学性规范性有待加强

一是少量资金实际支出内容与资金立项确定的范围相关性弱。以下支出内容在年度资金预算申报中未列入立项必要性:水上执法船舶检验图审、道路交通执法大件运输桥梁安全验算技术服务、全省建设工程质量状况统计分析技术服务,此类服务均不涉及仪器检验检测,与本项目名称所代表的主要目的关联度弱。涉及经费总额 409 万元。

二是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科学性有待改进。(1) 绩效目标中"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管覆盖率"反映的工程接受质量安全监督的情况属于省交通综合执法局的法定职责,不属

于本项目直接产出。(2)本项目的产出为第三方机构的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的质量核验(鉴定)合格率不是本项目的质量产出。(3)绩效目标中未设定本项目的直接产出即技术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目标。(4)部分绩效目标含义和评价方法不够明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质量保障提升"、"行业指导满意率"。

三是预算编制过程中部分方法和依据不够科学。根据对各业务部门的访谈,主要业务的技术服务采购年度预算采用数量乘以单价的预算方法。其中数量依据质量监督标准,但是单价仍然使用多年前的交质公(2016)8号文附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该参考价格已不能有效反映最新市场行情,例如仪禄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中间质量监督)招标中多项外观检查评估费用测算数远高于中标供应商报价。预算与实际任务不完全匹配,2022年计划实施的135个质量监督技术服务合同段中,有27个服务合同段(占20%)因未开工、工程进度延期等原因当年实际未实施质量监督。

四是质量监督及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实施相关的配套制度仍有欠缺。在交通部相关规定基础上,已细化制定了一系列公路、水运、铁路的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和标准、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等系列配套制度。但仍欠缺以下制度:(1)欠缺对第三方机构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制度(例如服务实施中的沟通与协调、检验检测实施中的时限要求、检测结果的异

常和异议处理等)。访谈发现,部分技术服务机构反馈不能及时获取工程进度状况,导致计划实施的检测到现场后无法实施,例如船级社2次计划原材料采样,到达现场后发现原材料已下料;不同机构对合同中的"现场检测结束"的理解不一、对原材料检测的留样要求理解不一;部分机构反馈检测结果有异议后需要多次现场检测,异议处理程序不清晰。(2)欠缺对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成果质量管理体系。除前面已指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外。核查中还发现个别检测报告中对检测项目的分类和次序与工作量清单不一致,不便于费用核算,根因亦属欠缺报告质量标准。(3)欠缺基于技术服务成果的履职应用管理制度(包括执法应用以及质量改进应用)。(4)现有部分制度有待优化。水运交竣工中未规定《水运工程质量监督问题告知书》的出具时限和建设方整改时限;铁路竣工验收中未设定《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报告》的出具时限。2023年已制定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履约评价细则(试行)中的留样要求需细化明确,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及有关事项检查指引待细化自由裁量。

**五是部分技术服务的采购和履约管理不够规范。**采购环节存在以下问题:(1)建设市场农民工工资管理情况合法性评审除采购了第三方机构服务外,还由省交通综合执法局聘请了政府专家库专家参与评审,但专家费用由技术服务机构承担。按照与第三方机构的合同,专家费用不属于

技术服务机构的义务，要求第三方机构承担专家费用缺乏依据。（2）个别合同条款与招标要求存在不一致。例如 JSJTZF2021Z099-质 036,合同与招标存在不一致（招标文件：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各合同段的最终检测报告一式 8 份；合同：现场检测结束后 2 周提交检测报告）。（3）个别项目招标需求与预算需求不一致。例如高淳至宣城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主体工程）招标项目需求部分内容与签报预算不一致（招标需求未含路基边坡）。

服务合同履行中存在下问题：个别项目的服务费用结算审核不细致。JSJTZF2021Z099-质 036 的第 2 笔支付工作量清单中的路基排水工程铺砌厚度和断面尺寸的数量与检测报告（编号 0621213734）不一致。

此外，质量监督程序 and 标准执行中存在以下问题：2022 年当年有效的 60 个中间质量监督技术服务合同段中，仅有 4 个满足专项督查频次要求（1~2 次/项目·年）。

#### （四）质量监督长期效率提升欠缺制度化

一是欠缺制度化的提升交通建设工程行业质量安全能力以及优化监督管理内容和程序的工作机制。现有行业质量能力提升研究和分析工作偏突发性，未建立持续性的、可充分有效利用已有技术服务成果积累的大量数据资源的工作机制，长期管理效率不高；尚未建立系统化的持续完善监督管理程序和标准的机制，现有程序和标准易趋于僵化，不能适应未来行业新形势。

二是项目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仍较低，不利于长期持续提升管理效率。质量监督和技术服务实施中各类信息记录方式仍较多依赖于手工，记录完整性和效率都有欠缺，例如本次评价中技术服务报告的收到日期无正式记录；沟通协作较多依赖于省交通综合执法局以及服务机构人员的个人主观能动性，例如访谈中多个技术服务机构表示获取项目进度情况主要依赖于电话、微信等。

## 五、有关建议

### （一）系统化专项改进质量监督管理及时性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投入高、社会影响大，工程建设的计划性高，及时交竣工的经济效益巨大。质量监督工作是工程计划和工期中必要组成部分，应确保监督活动的及时性，不对工程工期构成负面影响。建议结合以往及时性有欠缺的质量监督活动，从人力、能力、制度等方面系统分析根因。涉及本部门的，审视现有制度和规范的合理性并进行必要的完善修订；涉及外部门的，从厅级制度和协作机制上进行完善。

### （二）完善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

系统梳理技术服务需求标准。结合本次评价中反映的服务过程和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全面梳理近年来第三方技术服务实施和履约情况，分析现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是否科学、合理，研究归集共性的、强制性的不可缺少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形成技术服务需求标准。技术服务需求标准



应及时更新到新项目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基于技术服务需求标准，在 2023 年已试行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履约评价细则的基础上，制定包括检验检测在内的各类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服务过程和服务成果质量管理体系**。

### **（三）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科学性和规范性**

**一是梳理并准确界定本项目经费的用途和目的。**在项目申报中完整准确表述涉及的各类监督业务的立项必要性；此外建议考虑命名更合适的经费项目名称，譬如改为“技术服务经费”，以涵盖非检验检测类的其他技术服务。

**二是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按照 SMART 原则，针对本项目的直接产出设立适当的可度量的数量、质量、时效性目标并分解为具体指标；针对可直接受益于项目产出的效益确定适当的经济、社会效益目标。

**三是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建议在前述技术服务需求标准梳理的基础上，按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开展服务成本专项研究，确定符合当前行业技术水平和市场行情的各类检测项的预算成本基准（即单价）。对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的检验检测类技术服务，基于现有质量监督标准，预算编制中的数量（例如监督频次、取样频率）如存在区间范围，应确定统一的预算数量基准。

**四是完善项目全流程管理配套制度并强化制度执行。**着眼于中长期监督工作规范性，完善现有制度，除前述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外，进一步完善技术服

务成果在监督执法履职中的应用指引制度，使技术服务成果及时有效发挥作用。针对服务采购、服务合同履行以及现有质量监督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制定细化的改进措施，责任落实到人。

#### （四）制度化持续提升中长期监督管理效率

根据我省“十四五”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与建设市场执法专项规划，“十四五”江苏交通建设保持高位增长，交通质量执法监督工作任务繁重，同时新基建给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带来新的技术和管理挑战，新一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和应用，需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转换思路。在有限的人力和资金资源约束下，质量安全监督应持续提升管理效率。省交通综合执法局掌握大量高价值的工程质量数据，可充分发挥基础数据优势，建立引领行业持续提升质量水平的制度，发挥质量监督的指导、服务作用；建立持续优化监督管理内容和程序的制度，使监督管理的程序和标准不断适应行业新形势。相关工作可能涉及厅内不同部门间的协作，建议结合具体事项和目标，协商确定职责分工；分析现有监督工作中各环节的效率瓶颈，利用经济适用的信息化手段，持续提升管理效率。

## 六、其他说明

对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过程质量的评价，因服务的无形性，本次评价中主要依赖于访谈、查阅机构内业资

料以及服务成果中的部分记录，因此仅关注到部分服务过程，评价的全面性有一定局限性；对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成果（即技术服务报告）质量的评价，因技术服务报告本身具有较高的专业性且服务报告数量较多，评价组主要关注抽样的报告中具有普遍性的基本方面，例如可能影响报告法律效力的检测时间和检测依据等基本信息完整性、影响报告使用方使用便利性和有用性的检测数据统计与分析内容和呈现方式、检测内容完整性等，因此对报告的质量评价同样在全面性上有一定局限性。